

#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 原)第 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原)

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

网址 轱 传真 轱

---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原)

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

读者热线 轱 传真 轱

---

书号 原· 原

# 河南省食品卫生条例

( 员苑年 怨月 愿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员苑年 怨月 愿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七号公布 自 员苑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 ,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增强人民体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都必须遵守《食品卫生法》和本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一切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 ;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三条 省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省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食品卫生工作的领导 ,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对违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的权利。

##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六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必须便于清扫、冲洗，与坑式厕所、垃圾堆放处等污染源应当相距 3 米以上，与其他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同时生产、贮存或兼营有毒、有害或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不洁物品；

(三) 食品加工、贮存、销售场所杀虫灭鼠，应使用器械或低毒杀虫灭鼠药，并不得污染食品，食品加工机具的润滑剂不得污染食品；

(四) 餐饮单位应当有足够周转的餐(饮)具，有专用消毒设备和防蝇、防尘等专用保洁柜，并有专人负责消毒保管。宾馆、招待所餐厅、食堂及饭店的餐(饮)具应当进行餐次消毒；

(五) 有与食品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防腐设施；

(六) 宾馆、饭店制售冷荤凉菜，应当做到专用工具、专用消毒设备、专用冷藏设备；

(七) 从事送餐业务的企业应当设有专用配餐间，冷荤与热食品不得用同一容器混装，食品容器上应当标明生产时间、保质时限和生产单位名称及地址；

(八)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包装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食品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和不洁物品。严禁食品与农药、化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同车(厢)运输。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应当使用专用容器和运输工具，并定期清洗消毒；

(九) 销售直接入口的食品时，应有防蝇、防尘设备，使用专用工具售货，蜜饯、糕点、食糖、熟食等直接入口食品，应当用清洁、无毒的包装材料包装后出售；

(十) 贮藏食品和食品原料的仓库、贮藏室应当通风干燥，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杂物。食品应当按规定离地、离墙，并设架分类存放；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上岗时，应当持有健康证明，穿戴

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上岗时,不得配戴有可能影响食品卫生的饰物及涂染指甲。

第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二)兽药残留量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畜、禽肉类及其制品;

(三)使用非食用化学品泡发的水产品及动物内脏;

(四)使用非食品添加剂或使用糖精、色素等食品添加剂超过卫生标准规定的;

(五)使用非食用酒精兑制的酒类,用糖精、色素、香精等伪造的饮料;

(六)无包装的膨化食品 and 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兑制醋、酱油;

(七)河豚鱼、毒蘑菇等有毒的动植物食品;

(八)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保质期、配方或主要成分、食用方法、批准文号或卫生许可证号等食品包装标识的定型包装食品;

(九)农药、化肥浸泡过的粮食、油料;

(十)注水、掺水或使用色素的冻肉、鲜肉、禽类等;

(十一)宣传医疗效果的食品。

第九条 经营、贮存食品添加剂,应当设专店(柜)或专库。

第十条 生产经营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应当按照《食品卫生法》第四章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直接接触食品的纸张、塑料、橡胶、金属材料等制品和涂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标识应当标明食品用字样;

(二)生产食品用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的添加剂,应当符合卫生标准;生产食品包装用纸禁止添加荧光增白剂等有害助剂,食品包装纸用蜡应当使用食用级石蜡,包装纸的印刷油墨、颜料应当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三)不准用废塑料、酚醛树脂以及国家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有毒物质制作食品用工具、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直接接触食品的生产工具或设备;用回收铝生产食品用工具、容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规定。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直接接触食品的纸张、塑料、橡胶、金属材料等制品和涂料。

### 第三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二条 对国家、行业和本省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制定本企业的产品卫生标准，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建立本单位食品卫生管理组织，制定岗位卫生责任制、卫生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设立卫生考核记录。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行业组织应做好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工作，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洗涤剂、消毒剂及其他用具的生产者，应当设立检验机构或专职检验人员，并按照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对其产品实施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销售。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应委托有资格的检验机构代检产品。

前款所述受委托检验机构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格认证。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食品卫生规范和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应有完整的生产和检验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一年以上。

第十六条 施工工地集体用餐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对工地的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当严格管理，防止误食。施工工地食堂应具备基本的卫生设施，符合卫生要求。

学校等集体订餐的单位，应从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送餐企业订餐；送餐人员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第八条第（八）项、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卫生要求。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者，由所在单位予以调离。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经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协助指导。

第十九条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市场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参加。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出具合格意见书,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和投产使用。

第二十条摇各类食品市场的举办者应提供电源和洁净水源、密闭的垃圾存放容器,设置污水排放渠道和相应的售货亭、台和防雨、防晒、防蝇、防尘、果皮箱等卫生设施,负责市场内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组织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

第二十一条摇发布食品广告,必须取得市(地)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食品广告证明》。无《食品广告证明》的,广告经营者不得承办、代理,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二十二条摇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应当依法索取与采购产品批号相符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禁止运输和销售。索证范围、种类和管理办法按省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摇进口食品及其原料应索取由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出口转内销食品应索取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确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畜、禽、兽肉类,应索取当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兽医卫生检验合格证明;其他食品应索取生产者出具的有效卫生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

食品生产者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应载明产品的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批次、批量、相应的检验项目,并有检验单位印章。

第二十四条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摊贩,按照规定向省、市(地)、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应先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卫生许可证。无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给予登记注册。

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辐照的食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摇同一生产经营者在不同地点生产经营食品、食缘

品添加剂的,应当分别办理卫生许可证。

举办临时性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临时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卫生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每四年换发一次。

生产经营者应把卫生许可证悬挂在显著位置,亮证经营。

因违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规定被吊销卫生许可证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 第四章 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

第二十七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二十八条 城乡食品集市贸易的选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避开交通要道、医院和有毒、有害场所。

第二十九条 进入城乡集市贸易的畜禽肉类及其副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验畜禽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在市场销售。

第三十条 有条件的集市贸易,应当设餐(饮)具集中消毒场所。

第三十一条 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 有与所生产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有相应的防晒、防雨、防尘、防风沙设施;

(二) 出售的食品必须清洁卫生、无毒无害;

(三) 出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应当有清洁外罩或覆盖物,做到货款分开,禁止用手直接抓取;

(四) 生产加工食品做到生熟分开,熟肉制品必须制熟;

(五) 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用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自备或使用集中消毒设施);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携带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明,穿戴整洁,保持个人卫生及营业场所和周围地区的环境卫生。

第三十二条 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生产经营者,禁止出售下列食品:

(一) 馊子肉、包子肉;

(二) 囊虫肉、旋毛虫肉;

- (三)非鲜活临时加工熟制的蟹、虾、□ 蚶等食品；
- (四)添加非食用色素的食品；
- (五)血环蛋、黑斑蛋、腐蛋及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蛋品；
- (六)腐败变质的食品、霉变甘蔗。

## 第五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三十三条 摇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常性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省、市(地)卫生行政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权。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争议双方的共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接受省卫生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铁道家属集中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四条 摇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对下级未依法处理或处理不当的违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案件，有权纠正或处理。

第三十五条 摇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有条件的乡镇和相对集中的农场、林场、矿区、开发区等地区派驻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或食品卫生监督员。

食品卫生监督员须培训并经省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证书。

第三十六条 摇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任务。

食品卫生监督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向食品生产经营者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无偿采样。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

务。

第三十七条 摇实行食品卫生监测制度。

食品监测按行政管辖区域进行,省、市(地)、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的年度监测计划应当报市(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监测计划不得与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监测计划重复。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食品卫生监测频次和采样数量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卫生、营养指标的监测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上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对同一生产经营者的同一产品进行重复监测。国家统一部署的抽查除外。

第三十八条 摇省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确定具备条件的单位作为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进行食品卫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食品卫生检验单位按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取检验费。

第三十九条 摇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外,应当责令责任单位或个人立即公告,并将已售出的有毒食品及时予以追回。

第四十条 摇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抢救措施,向所在地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保护现场,搜集可疑食品及患者排泄物以备检验。在情况未判明之前,禁止继续食用可疑食品。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摇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行政,搞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食品卫生监督人员的管理和教育。食品卫生监督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秉公执法,廉洁奉公。

## 第六章 摇法律 责任

第四十二条 摇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卫生法》第八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的,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食品卫生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权的其他机关,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愿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的,或者对患有疾病不得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经营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者按每人二百元给予罚款,但一次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千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查不清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查不清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凡属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洗涤剂、消毒剂,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收缴或销毁。

第四十八条 因食品不符合卫生要求,造成危害、食物中毒或死亡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财物应一律上缴国库。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取消监督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规定采取样品和收费的;
- (二) 泄露企业技术秘密的;
- (三) 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 (四) 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 (五)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五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7年 10月 1日起施行。1988年 11月 1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 食品卫生法(试行) 实施办法》同时废止。